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与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预计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预计公司与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预计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预计公司与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预计发生的该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履行股东责任，相关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没有对参股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

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为参股公司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履行股东责任，相关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没有对参股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守颖 胡金锋 谢青

2020 年 12 月 3 日